

# 鸡西市教育局文件

鸡教师〔2023〕17号

## 关于2023年度全市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评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教育局，直属各中等职业学校：

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《关于印发〈黑龙江省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黑人社规〔2020〕4号）、鸡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市2023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评聘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审的范围、对象

鸡西市区域内普通中专、职业高中、成人中专及职业教育教研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### 二、专业划分

(一) 文化课教师：思想政治、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历史、艺术、信息技术、体育与健康、物理、化学，教育教学管理及其他限定选修课程等相关专业。

(二) 专业课、实习指导教师：农林牧渔、资源环境、能源与新能源、土木水利、加工制造、石油化工、轻纺食品、交通运输、信息技术、医药卫生、休闲保健、财经商贸、旅游服务、文化艺术、体育与健康、教育、司法服务、公共管理与服务，其他相关专业。

### **三、申报条件及评审标准**

申报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，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下发的《黑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》规定的申报资格和评审条件执行。

### **四、任职时间及工资兑现**

计算申报人员任职资格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、工作业绩和学术成果等各类评审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，审批通过人员的任职时间从 2023 年 9 月 1 日算起。凡经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经相应人社部门批准的教师职务，各校应按照聘任程序及时予以聘任，并兑现相应教师职务工资。

### **五、名额分配及评审时间安排**

我市 2023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评审推荐名额见附件，评审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启动。12 月 23 日上午直属各单位上报材料，下午县（市）区教育局上报材料。报送地点：市教育局二楼中小学



教师职称办公室。

## 六、加强领导，严格执行评审程序

(一) 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。各县(市)区教育局及直属中等职业学校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读、思想引导和调查研究工作，充分掌握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情况、教师队伍状况，认真研究积极应对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有关情况及遇到的重要问题及时报告。

(二) 各县(市)区教育局要把好审核关。县(市)区教育局按其规模大小成立由7-13人组成的评审小组，遴选高水平的职业教育教学专家、一线教师、行业企业技术专家和高技能人才担任评委。采取教学(管理)水平评价、面试答辩、专家评议、实践操作等多种评价方式，对教师的专业素质和教学水平进行有效评价。对拟推荐人员的各类材料严格把关，全面审核。拟推荐人员和业绩成果需在本单位指定位置或网站上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。凡因县(市)区教育部门及直属单位未按照评审推荐规定程序执行，发生上访事件的，一经核实，市教育局将在全市范围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，严肃处理。

(三) 执行“一票否决”制度。坚持把师德放在评价首位，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，实行师德问题“一票否决”。根据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岗位类型和岗位特征，实行分类评价。以实绩、贡献为导向，切实改变过分强调论文、学历、课题项目等倾向，注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教师予以倾斜。允许所教专业与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标

注的专业不一致的教师参与职称评审，促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。

（四）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及直属各单位规范申报审核、组织推荐、专家评审、学校聘用工作，加强全过程监管。严格执行职称评审推荐回避制度、公示公开制度、随机抽查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，建立复查、投诉机制，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和广大教师的监督作用，确保推荐公正规范、过程公开透明。

各级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对申报人员的参评资格和评审材料进行逐一审核，严格落实补充材料一次性告知的工作要求，评审通知、评审结果等信息应及时进行公示，做好评审会议记录归档及复查、投诉受理工作。

本通知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鸡西市 2023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高级讲师、讲师职务计划推荐限额数



附件

**鸡西市 2023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  
高级讲师、讲师职务计划推荐限额数**

单 位	高级教师分配名额	一级教师分配名额	备注
密山市	3	1	
鸡东县	1	1	
虎林市	3	1	
鸡西市职业教育中心	2	1	
合计	9	4	